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张海航先生、徐铁城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以专人送达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622,798.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0,689,791.5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

求情况，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一)公司及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下属全资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下属企业），2024 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和下属企业包括新设立全资和控股企业，均可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

及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自身授信规模增加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一)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全资和控股企业申请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二)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循环使用。

(三)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存在结算、存贷款业务关系，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应符合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36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